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神學教育中心條例

1990.08.21訂定

修訂: (1)2006.05.18(2)2022.11.17(3)2026.05.07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為本會神學生及轉入本會的傳道人開設及測試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- (二)為本會及本宗同工開辦進修課程。
- (三)為本會神學教育預備、推薦合適的師資。
- (四)整合本會資源，發展與執行信徒及傳道培育系統的運作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本中心隸屬台灣信義會議事會。
- (二)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監督兼任或由監督提名人選經議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任期與議事會屆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各項教學、行政所需人事，人選由主任提名，報請議事會通過後任用，其薪津福利皆按總會標準。
- (四)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教授團成員若干人，人選由主任提名，經牧師團審議通過後聘任，並報議事會核備，任期與議事會屆期相同。經中心主任提名，議事會核備後得連任（連任不需牧師團再審議資格）。教授團成員在品格靈命事奉應有良好表現，並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1、擔任本會正式牧師滿三年，及
 - 2、至少具備神學碩士或教牧學博士的學歷。
 - 3、若未完全符合前兩項要件，需經教授團推薦(無記名投票全部贊成)，及牧師團審議通過。
 - 4、若現職教授團人數不足，得徵召符合資格的退休教牧擔任之。
- (五)本中心得依需要在各地設置分部，分部組織與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(六)本中心與本會參與董事之神學院校(港神、信神、華神)保持密切的互助關係。

三、職責：

- (一)中心主任：每年至少召開教授團及分部主任聯席會議兩次，進行課程的審核與安排，合格師資的認定。排定上、下半年信仰測試的時間。
- (二)教授團：協助中心主任進行課程的教導、審核與安排，合格師資的認定。參與信仰測試的出題及閱卷。

四、方法：

- (一)相當於學季或學期制神學士與道學碩士的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- (二)開設道學碩士水準的同工進修課程。
- (三)開辦密集班課程。
- (四)開辦其他特別訓練課程。

五、師資：

- (一)本會師資。
- (二)本宗本地師資。
- (三)海外信義宗師資。
- (四)友會學有專長師資。

六、對象：

- (一)本會及本宗神學生。
- (二)本會及本宗傳道同工。
- (三)本會及本宗長執與有心進深之信徒。
- (四)友會同工及信徒。

七、開辦課程要求：

本中心所開課程雖非修習學位（神學士或道學碩士）課程，但對該課程之要求與正式神學院之要求相當，符合標準者才給予學分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學員學費。
- (二)本地堂會及信徒奉獻。
- (三)總會編列之預算。
- (四)其他。

九、制修廢：

本條例由神學教育中心訂定，經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總議會核備，修改時亦同。